

(上接A15版)
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在80%左右，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同时还会形成汇兑损益。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海外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发行人已结合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项目的成功实施有赖于市场、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因素的协同配合，上述任一因素的重大变化都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这将有可能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投产后无法实现预期的市场回报等不利情况的出现，使公司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1、采购与销售合同

由于定制化、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客户通常以多笔小额订单的形式向公司采购，公司取得订单后安排采购、生产，因此，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也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上述产品特点及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生产经营中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订单金额较小。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订单金额(万元)	主要订单内容	订单日期
1	LCD-MIKRO ELEKTRONIK DR. HAMPEL & CO. GMBH	214.11		2018/7/13
		232.79	TN/STN/TFT模组	2018/11/5
		235.69		2018/11/20

注：订单以美元计价，列表中为根据订单签订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后得出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订单金额。

2、衍生交易协议

(1)2018年3月16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鞍山分行办理了组合区间宝业务，同时约定不同到期日的结汇汇率范围，具体如下：

结售汇	币种	面值	协定汇率	到期日	交割日
结汇	USD	2,500,000.00	6.3860/(K1)/6.3861(K2)	2018-03-19	2018-03-19
结汇	USD	2,500,000.00	5.2(K1)/6.5(K2)	2019-03-19	2019-03-19

在到期日，如果美元即期汇率(K1，发行人按照K1卖出美元，如果美元即期汇率K2，发行人按照K2卖出美元，若K1≤美元即期汇率≤K2，双方不交割)

(2)2018年5月1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鞍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鞍2018代客交易Y001号《兴业银行代客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在此协议项下，发行人与兴业银行签署了交易委托书，向兴业银行缴纳保证金，取得差额收益，约定到期日以后以事先约定的执行汇率卖出美元，同时买入人民币。具体签署的交易委托书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交易日	拟卖出美元金额(万美元)	卖出币种	买入币种	执行汇率(USD兑CNY)	资金交割日	执行条件	到期日
1	2018-05-16	300	USD	CNY	6.5		到期日汇率大于执行汇率	2019-05-16
2	2018-05-24	100	USD	CNY	6.6		到期日汇率大于执行汇率	2019-05-23

在到期日，如果美元即期汇率(K1，发行人按照K1卖出美元，如果美元即期汇率K2，发行人按照K2卖出美元，若K1≤美元即期汇率≤K2，双方不交割)

(3)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鞍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承字第39011号《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发行人可向招商银行鞍山分行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处于诉讼或仲裁阶段的重大诉讼。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

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将其进行剔除。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19年3月8日（T-6日）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 <https://ipo.newone.com.cn>，或登录招商证券官方网站 www.cmschina.com，点击“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注册后登录），点击“信息维护”按照填写注意事项的要求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及“投资者关联关系”信息。

第二步：点击“IPO项目备案申请”，在“当前可申报IPO项目列表”栏目下，选择“亚世光电”项目并点击“申报”，在同意“承诺函”后进入“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的申报页面，按照页面填写注意事项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在确认所填写的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提交”。

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该等私募基金管理人须提供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包括“附件1-1出资方基本情况表”、“附件1-2产品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文件核对表”），投资者管理多个产品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需按照下载的出资方信息模板EXCEL文件，全部产品填报在一张EXCEL表格中（见附件1-1示例），EXCEL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所有的产品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均合并在一个PDF中上传，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第三步：前往“主页—查询我的备案申请”下载所有已提交的电子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全部信息录入及材料上传后，报备状态显示“报备已完成”，系统报备工作完成。

在2019年3月8日（T-6日）12:00之前，投资者可在“已提交的IPO项目申请”中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19年3月8日（T-6日）12:00之后，该项目转移至“已截止资料准备的IPO项目申请”，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敬请投资者注意：

1、所有的电子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交易核查表》、《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如有）。

2、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19年3月8日（T-6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已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3、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员在2019年3月7日（T-7日）至2019年3月8日（T-6日）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55-23189773,0755-23189780、0755-23189779。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9年3月8日（T-6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已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T-5日）、2019年3月12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拟申购股数、自主锁定定期等信息。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招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65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5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95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4、本次询价包括两种锁定期安排：无锁定期（自愿锁定期0个月）和自愿锁定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日起开始计算。投资者在提交报价时必须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其中一种锁定期安排（自愿锁定期填写内容为空时，视为默认自愿锁定期为0个月），若投资者填写其锁定期，则该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5、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投资者申报的锁定意愿，将投资者分成不同的类别，进行分类配售，具体分类标准和配售原则请见本文“八、网下配售原则”的相关内容。

6、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果决定不进行老股转让，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在报价时选择的锁定

3	2018-06-20	400	USD	CNY	6.6	到期日汇率大于执行汇率	2019-06-19
4	2018-06-21	200	USD	CNY	6.7	到期日汇率大于执行汇率	2019-06-20

2018年10月19日，发行人委托兴业银行进行远期结汇，在资金交割日按约定汇率卖出美元，具体交易委托内容如下：

序号	交易日	拟卖出美元金额(万美元)	卖出币种	买入币种	执行汇率(USD兑CNY)	资金交割日
1	2018-10-19	300	USD	CNY	6.9270	2019-02-19

3、银行承兑协议

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鞍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承字第39011号《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发行人可向招商银行鞍山分行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处于诉讼或仲裁阶段的重大诉讼。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刑事诉讼。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0412-5218968	0412-521172	边瑞群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0755-8294366	0755-8294366	王吉祥、李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408室	010-6641337	010-6641285	易建胜、刘静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市西区草尾巷1号大通街22号1层	024-2253359	024-2253359	李晓刚、周洪波、张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109号斯米克大厦19楼	021-5835801	021-5835801	邵彬、张洲军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	